

▲③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网络信息分析系统账号租用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网络信息分析系统账号租用服务采购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接商为北京恒泰鑫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泰鑫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9日

